

“问道”王羲之

——道在笔先 言无尽意

□讲解 于钟华 整理 彭闽湘



书圣王羲之

王羲之被誉为中国的书圣，又被称为千古书圣。其他领域也有很多称“圣”的，比如诗圣杜甫，画圣吴道子，武圣关羽等。他们都是圣，但他们是有所差异的。说杜甫是诗圣，但杜甫的诗一定说是天下第一？好像很难讲。李白被誉为“诗仙”，他，包括他的粉丝可能就不服；吴道子一定是千古第一人？也很难讲。关公，你能说天下武功第一？恐怕很难。大家知道三英战吕布，兄弟哥仁上去，后来也只是打了个平手……但是独独书圣王羲之，历史上到现在，好像挑战王羲之的人不多，虽然米芾讲“吾无右军老子一点俗气”，那个只是表面的一个托词，米芾半夜睡觉还要抱着王羲之的尺牍学习。

都说文无第一、武无第二，但是在书法里，偏偏王羲之占据了第一的位置，有意思的是他写的《兰亭序》被称为天下第一行书。尽管今天有人说《兰亭序》没有《祭侄稿》写得好，应该让《祭侄稿》为天下第一行书，那不过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提出来的观点。虽然今天看不到真正的《兰亭序》是什么样子，通过摹本、临本，我们大体也可以判断，这个高度所在，决定了它在中国书法史上——不管是这个帖、还是这个人——他的至高无上的地位。

说到水平，我说一个感受，缘于一次偶然的机会，我将西方几位艺术大师的作品集摊开来放在画案上看，那天很巧有一本王羲之的尺牍《奉橘帖》放在一起，就两行十来个字。我远远地看过去，竟发现王羲之的这个小纸片的份量和米开朗基罗的绘画，包括雕塑，份量是一样的。我非常震惊，在我的印象里面，书法就是一张薄薄的纸、淡淡的墨，西方绘画的那个沉重感、厚重感非常重。于是我就反复试验，拿王羲之的书法作品，每一幅都是小便条，尺幅都不是很大，和米开朗基罗的一些巨幅作品放在一起，丝毫不掉价、不掉范儿。所以说，作为艺术作品的书法，当你的水平、气场，当你头上的那个“佛光”能够修出来以后，大家其实是在同一个层面，不管是东方还是西方，不管是王羲之的还是达芬奇，大家在同一个层面。如果看不到这个，很难讲我们真正懂得了王羲之。

所以我今天想探讨王羲之作为书圣，他的奥妙、他的神妙之处，到底在哪里？

二李与王羲之

今天只要讲到王羲之是书圣，不管是在专业的书法圈，还是在普通的老百姓里面，一方面，他会承认王羲之，一方面还会心里打小鼓，认为是因为唐太宗李世民把他推到这个书圣的宝座。这有一定的道理，但不能说一个皇帝就能把一个人捧上去，比如突然间改朝换代，宋朝时的老百姓就不一定买李

世民的账。历代的皇帝，都会在他那个时代树立一个书法的标杆——“我朝王羲之”，比如宋太宗赵匡胤朝的王著，明成祖朱棣朝的沈度。到了元朝，赵孟頫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，据说元世祖忽必烈乍看到他“惊为神仙中人”，赵孟頫也好，沈度也罢，都不能够取代王羲之的位置。

由此可见，李世民对王羲之登上书圣这个高位，是起了作用的，但不是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最关键处还在于那个东西写得好，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

当然，同样是皇帝，其影响力还是有差异，倘皇帝本人鉴赏力压根不高，他来捧一个人，意义不大。李世民不一样，影响力大，书写水平和鉴赏力又高，“捧”人的方法自然是专业得很。我们来看他做的几件事。

第一，修《晋书·王羲之传》时，李世民亲自做“传论”，而且把王羲之和张伯英、钟繇、王献之等比较了一下，结论是“尽善尽美，其惟王逸少乎”，就是比较了最顶尖的“四绝”书法家之后，说王羲之名列第一。

第二，李世民还做了一系列有意义的事儿，比如他搜访购求王羲之的书法作品，其中《兰亭序》还有“萧御史计赚兰亭”的故事。去世时和高宗商量，将《兰亭序》陪葬。还有，他拿到《兰亭序》后，在弘文馆办了个书法班并找了一批人，比如诸葛贞、冯承素等，摹写《兰亭序》，把摹本赐给有功的大臣，所以《兰亭序》迅速从王羲之诸多作品里边跳出来……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，于是就把王羲之一下子往上面推了一把，这一把推得很重要。这是第一个“李”所做的工作。

第二个“李”也很关键。你再有水平，如果没有一个人站出来，甚至是冒天下之大不韪，说这个人正是中国书法史上的老大，这可不容易，需要有一个眼光卓越、胆识超群的人站出来才行。

唐朝武则天时期，有一个人站了出来，这个人就是李嗣真，写了本书叫《书后品》，这本书作为中国艺术史的著作，有着很重要的地位，它以品评人物的方式来品评艺术家的作品，在艺术家的作品里边，又在古人品评的基础上专设了一个“逸品”。逸就是王逸少的逸，本义就是一个兔子加一个走之底，就是毛笔在纸面上写字纵横驰骋，跑得比兔子还快，这种叫逸，所以这个作品有一种逸气，一种动态的东西在里面呈现出来。

李嗣真认为王羲之写的就是逸品，而且就他一个人，原话说：“右军正体，如阴阳四时，寒暑调畅，岩廊宏敞，簪裾肃穆……”最后一句最重要，“可谓书之圣也”。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来，王羲之是“书圣”。这是振聋发聩的声音，既代表着李嗣真的眼光、眼界，也代表了他的胆量和胆识。

前面李世民做了一个巨大的铺垫，后边一个李嗣真把这个事情给他提出来挑明，这叫大势所趋，人心所向，历史的车轮滚滚走到这里了，很重要，很关键。

尽善尽美

前面讲王羲之是书圣，是一些故事性、观念性的东西，对于我们真正搞书法的人来说是外围的，下面讲尽善尽美，即王羲之的字到底好在哪里。

李世民讲王羲之的字“尽善尽美，其惟王逸少乎”。尽善尽美是什么意思？因为在我们今天看来，说这个书法作品不就是美吗？跟善有什么关系呢？因为我们理解的善，就是做个好人嘛。

真正的尽善尽美怎么回事呢？这牵涉到中国至关重要的内核。因为尽善尽美最早是孔子讲的，在《论语·八佾》里面，孔子听过韶乐后，三月不知肉味。他说韶乐是尽善而尽美，武乐是尽美而未善。孔子说完这句话，我相信他的学生都在讨论，到了我们今天这两千多年的历史，不断有学者讨论什么叫尽善和尽美。而李世民也把孔

子评价韶乐的这句“尽善尽美”用到王羲之身上。所以要了解王羲之的作品到底好在哪里？首先要了解王羲之他所对应的那个韶乐好在哪里。

孔子被尊为“大成至圣”，王羲之是书圣。孔子是指向人生各方面，王羲之则是偏于某一个领域。换言之，偏于某一领域之圣乃是将孔子的思想、理念施于某一领域内的具体践行。《论语·八佾》篇中这句话意思是说韶乐和武乐的区别在于：武乐是指武王伐纣、凯旋时所作乐曲，声势宏大，振奋人心，一种得胜回来的喜悦溢于言表，通过音乐传递出来一种状态。韶乐是舜的乐，我们知道舜后边是大禹，前面是尧，尧舜禹之间的王位是禅让，禅让的原则是选择德才兼备的人来承继大位从而施展其德才，所以韶乐体现的是一种平和的、文雅的，但是又不乏活力的一种音乐。从风格来讲，韶乐所存的是一个禅让、平和谦逊的态度，武乐的内核是武力打败别人、得胜返回的一种状态。禅让这种重和平轻武力的理念，成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在禅让之中还包含着另外一种东西：在同样的一个结果里面，中国人强调的是方式和过程的正义、正确、正当性。你获得了这个结果，叫美，但是还希望获得这个美的方式是正当、正义的，这个叫做善。尽善尽美的意思是拿最正确的、最正当的、最正义的方式，来获得了一个最佳的效果，两者合起来才能称之为尽善尽美。

顺笔、顺手、顺汉字、顺心

将此一种尽善尽美的行为和评价体系，放到书法里面应该是什么样子的？

先说书法的尽善。正如中国人使用筷子，西方人使用刀叉的区别一样，中国的东西强调一种进入的门槛，一种方法的介入。这个方法一旦找到、掌握了，你会发现一片很大的自由天地。我们使用的毛笔也是这样，它不是直观地可以获得使用的方法，而是要“学”，也就是学笔法，学使用毛笔的方法。请记住，在中国人的眼里，毛笔不是工具，而是我们的“同事”——我们共同做事的伙伴。因为中国人有一个“就物”理念，源于老子《道德经》中的一句话：“圣人善救人，无则弃人；圣人善救物，则无弃物”，“救”即是“就”，善于就着别人的能力来用人，世界就没有无用之人；善于就着物的性能来做事，则世界就没有无用之物。大家看，这是一个很大的胸襟，这样的一种方式理念和书法里，就是如果你是一个真正的善书者，一个深深契合中国传统文化精神的人，你会把书写参与的这些笔、墨、纸、砚，能够在书写的这个事情里面让它各司其职，发挥自己所擅长（性能），这才是一种理想的书写状态。

如果你能够在书写的时候，把毛笔的性能发挥出来，这个叫顺笔，即随顺毛笔。我们的汉字是右手写出来的，右手写出来的汉字有一些笔顺的规定和笔画的特点，这个叫顺手。所以高手的字一看就是顺手写得，结构自然就是最美的，顺的是你的手，所以就有了你的结构特点，顺的是王羲之的手，它就有王羲之的结构特点，这种方式强调的是“内在价值”，我们称之为“尽善”。然后写出来的结果，最终是要让人眼睛看，所以他还能悦目、美观，有愉心的功能，我们把这个叫做顺心。如果还能顺那个汉字，一任汉字本身大小之特点，即是顺汉字。顺笔、顺手、顺汉字、顺心，这四种顺下来，我们称之为“尽善尽美”。在书写的过程中，所有参与的这些元素都能够在书写事件里面，淋漓尽致发挥自己的性能和功能。

王羲之正是完成了这样一种尽善尽美的书写，才被尊为千古书圣。王羲之的地位最根本处是源于他个人的实际书写水平，然后碰到一个超级粉丝，“尽善尽美，其惟王逸少乎”，对他倍加追捧，以至几代皇帝都在追捧他，到后来有一个人登高一呼，把“群众”的心声给喊了出来，说王羲之“书之圣也”。

书圣王羲之就是这样来的。